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研〔2017〕12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树立优良校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以及《天津大学章程》、《天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经2017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17年8月14日

（联系人：陈金龙；联系电话：85356081）

天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树立优良校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以及《天津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取得天津大学学籍的各类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期限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且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或因创业等其他特殊原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除外。保留入学

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其待遇与学业要求按照实际入学当年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章的规定申请休学。

第七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事先向导师及学院请假后，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八条 学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三至四年，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五年。具体学习年限按各学科要求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或为了更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延长学习年限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前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延长期内的相关费用由本人或导师解决。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十条 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在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工作及其它培养环节后，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提前答辩和毕业。提前毕业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半年，其学位申请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分为核心课学分、必修环节学分和选修课学分。核心课与必修环节成绩不及格或缺考，须随下一次开课重修，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中标注为“重修”。已取得合格成绩的研究生课程不能重修。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计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入学前已修过我校现行培养方案的课程，可以于开课申请课程学分认可，经导师同意，课程负责人审核认定后，承认其已修成绩和学分，计入现阶段研

研究生学业成绩。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照各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折算为实践类课程成绩，计入学分。

第十六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并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获得该课程的重修机会。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初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经导师同意，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或延期批准）的最后一个学期初确定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在规定的学习年限（或延期批准）内完成学位论文及答辩。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术规范有关的课程、讲座或活动。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研究生学术失范行为依照《天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处理。

第五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将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及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特殊情况必须请病假、事假时，要提交必要的证明，填写《天津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请假十个工作日以内的，报学院主管院长批准；请假十个工作日以上的，报研究生院批准。在

一学期内累计请假不能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者须办理休学手续。请假期满应及时返校，并到所在学院报到。违反规定者将按照第八章规定按退学处理。

第六章 转学、转专业与转导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其他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及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转学信息在转入学校官方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
- （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三）跨学科门类的；
- （四）攻读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拟转为攻读学术学位的。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在每年四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双

方导师同意，定向培养的研究生还须本人工作单位书面同意，经转出专业院系和转入专业院系考核，并对课程学习计划的调整提出具体方案，报研究生院主管领导批准，转专业信息在转入、转出学院公示十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生效。研究生一般不得申请二次转专业。跨学院或跨一级学科转专业的研究生数，占用转入学院、学科及导师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数。

第二十五条 因导师工作调动、出国（一年及以上）及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研究生可申请转导师。转导师应在本专业范围内进行，且符合学校关于导师指导研究生的相关规定。转导师应在每年四月提出书面申请，需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一般不得申请二次转导师。研究生转导师的人数，占用转入导师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数（导师去世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休学：

- （一）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因病需休养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以上，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
- （二）女研究生因怀孕生育需休产假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
- （三）研究生因创业或参与国家政策支持项目等需要休学的；
- （四）研究生自费留学的；
-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七条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须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离校手续，方可休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申请休学前应缴清在学修读期间

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不参加奖学金评定，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休学时间以一学期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再次申请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新学期开学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学书面申请，因病休学者还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到注册中心注册。

学校对复学研究生进行复查，如发现其在休学期间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视为复查不合格，依据第八章规定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因创业或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休学、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校规定学习年限。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核心课、必修环节有以下情况者：同一学期有两门课程不及格，经重修后仍有一门课程不及格；或一门课程经两次重修仍不及格的；

博士研究生（不含直博生）核心课、必修环节有一门（或以上）课程不及格且经重修后仍不及格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十个工作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经学院考核认为不适宜继续培养的，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或中期考核两次仍不合格的。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对拟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如学院基于学术原因提出退学处理，需另附研究生所属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集体审核意见。

第三十八条 对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联系送交研究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退学决定书送达日期。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的，通过学校官网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退学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理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学习不满一年或学习满一年但未完成课程学习计划要求的退学研究生，学校出具其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退学研究生的相关事宜，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按已有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定向生退学一律回定向单位;

(三) 其它研究生退回其生源所在地。定向研究生申请办理退学手续时, 本人须事先告知定向单位。

第四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一律不得复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按照《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准予毕业, 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但学位论文未完成或答辩未通过, 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结业后一年内或博士研究生结业后两年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 修完课程学习计划要求的课程且成绩合格者, 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已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及时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按教育部文件《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文件)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

电子注册。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研究生证管理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证是证明在校研究生身份的证件，按学期注册方为有效。研究生证不得擅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不得申领多个研究生证。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更改研究生证中“假期火车减价优待证明”栏信息，需提交父母（或配偶）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证遗失或者损坏，可按学校规定的程序申请补发。

第十二章 在学期间出国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需要出国（境），须提交书面申请，并签订出国（境）协议书，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在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期间，研究生不得申请旅游、探亲等因私出国。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境）超过一个月，须还清其在学校所借仪器、设备和暂借款等，方可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境），须在批准期限

内及时回国。回国后，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报到，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八条 出国研究生应遵守当地的法律，尊重当地人的风俗习惯，遵守所在单位的规则。

第五十九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按照《天津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天大校发〔2009〕5号）执行。

第十三章 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